

吉林中核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于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核辐射风险

辐照装置核心原材料主要是钴-60源，钴-60源具有放射性，能导致脱发以及损害人体血液内的细胞组织，严重的会使人患上白血病。公司为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对辐射人员配置个人剂量元件和个人剂量报警仪，为生产部配置便携式 γ 辐射仪，在钴源室人行通道入口处安装了1枚 ^{137}Cs 密封源做为检验源，同时配备安全联锁系统等防护措施。

二、市场对辐照技术认可风险

由于人们对辐照技术了解甚少，有些人更是谈核色变，而且历史上发生核安全事故负面影响较大，导致人们对辐照食品、药品存在潜在抗拒心理，大众对辐照技术的了解尚有待提高，因此公司面临市场对辐照技术认可风险。

三、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整体规模偏小，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发生波动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发生其他未预知的因素，或不利因素的影响达到一定程度，公司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2,500.00万股，王玉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0.20%的股份，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绝对的控制能力，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中小股东带来风险。

五、房屋产权瑕疵风险

公司位于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由于该开发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尚未全部完成，导致主要经营场所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若公司未来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可能给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核辐射风险.....	3
二、市场对辐照技术认可风险.....	3
三、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3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
五、房屋产权瑕疵风险.....	3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简介.....	9
二、本次挂牌股票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3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20
八、定向发行情况.....	20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0
第二节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情况.....	23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	24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26
四、公司收入、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31
五、商业模式.....	34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38
第三节公司治理.....	4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7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48
三、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48
四、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2
五、报告期内有关处罚情况.....	53
六、公司独立性.....	53
七、同业竞争.....	55
八、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5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	57
第四节公司财务.....	6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62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67
三、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84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05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09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09
七、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109
八、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10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10
第五节有关声明.....	112
一、公司声明.....	11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1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1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1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16
第六节附件.....	117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中核辐照	指	吉林中核辐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核辐照有限	指	公司前身，吉林中核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吉林中核辐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林中核辐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吉林中核辐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通过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准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京都	指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辐射加工技术服务	指	利用电离辐射（钴-60 放射源产生的 γ 射线、加速器产生的电子束或 X 射线）与被辐射物发生物理、化学或生物效应，在常温下对物质进行保鲜保藏、消毒灭菌或材料改性的一种加工方法
吉福新材	指	吉林市吉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γ 射线辐射加工、 γ 射线辐射加工技术服务	指	利用 γ 射线辐射对产品进行消毒、加工、改性等加工服务。 γ 射线辐射的主要原理是放射性原子核在发生 α 衰变、 β 衰变后产生的新核由高能级向低能级跃迁，释放出 γ 光子，形成 γ 射线进行辐射
居里	指	居里（Curie，符号为：Ci），表示单位时间内发生衰变的原子核数。国际单位为贝克勒尔，简称贝克。原单位居里已废止。1 居里（Ci）=3.7E+10 贝克（Bq）。
钴、钴源	指	钴-60（Co），是金属元素钴的放射性同位素之一，其半衰期为 5.27 年。它会透过 β 衰变放出能量高达 315 keV 的高速电子成为镍-60，同时会放出两束伽马射线，其能量分别为 1.17 及 1.33 MeV。钴 60 的化学性质与元素钴相同。钴-60 是公司辐射加工的重要原料之一。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是一种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吉林中核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路瑞增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2月3日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吉林高新北区经五路以东、吉长线以南（吉 B01-12 号地块）

联系电话：0432-65022010

传真地址：0432-65022010

网址：<http://www.zhonghefuzhao.com>

董事会秘书：于闯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制造业（行业代码：C4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制造业的核辐射加工（行业代码：C4130）。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制造业的核辐射加工（行业代码：C4130）。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行业代码：15111210）。

经营范围：辐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辐照加工；辐照产品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辐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二、本次挂牌股票情况

（一）挂牌股票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中核辐照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2,5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王玉江、邓喆、王永成、赵杰、孟祁、范立军、王东艳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自愿锁定承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公司的上述股权。

（2）上述锁定期过后，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百分之二十五。

(3)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4)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自愿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得收入的 30% 作为损失赔偿金支付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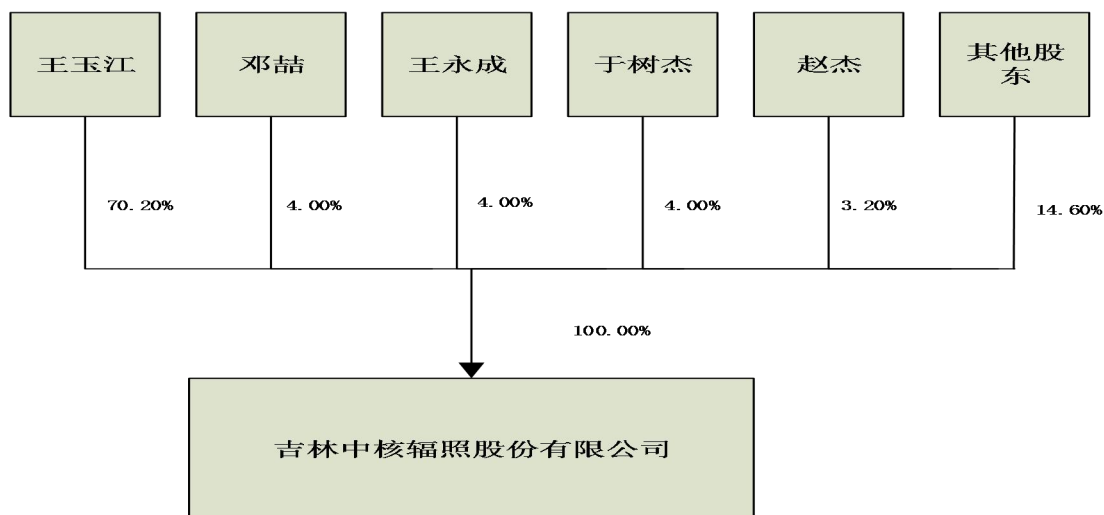
3、挂牌之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挂牌之日，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公司无可流通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二) 股东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王玉江	17,550,000	70.20%	自然人股
2	邓喆	1,000,000	4.00%	自然人股
3	王永成	1,000,000	4.00%	自然人股
4	于树杰	1,000,000	4.00%	自然人股
5	赵杰	800,000	3.20%	自然人股
6	关成吉	500,000	2.00%	自然人股
7	孟祁	500,000	2.00%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8	郭永春	300,000	1.20%	自然人股
9	郝帅	300,000	1.20%	自然人股
10	高岩	300,000	1.20%	自然人股
11	孙桂珍	300,000	1.20%	自然人股
12	范立军	300,000	1.20%	自然人股
13	王东艳	200,000	0.80%	自然人股
14	段丽丽	200,000	0.80%	自然人股
15	董宏敏	150,000	0.60%	自然人股
16	常丽莉	150,000	0.60%	自然人股
17	于闯	100,000	0.40%	自然人股
18	宫广玲	100,000	0.40%	自然人股
19	李颖	100,000	0.40%	自然人股
20	张义	100,000	0.40%	自然人股
21	张原硕	50,000	0.20%	自然人股
合计		25,0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所持公司的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事项。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王玉江	17,550,000	70.20%	自然人股
2	邓喆	1,000,000	4.00%	自然人股
3	王永成	1,000,000	4.00%	自然人股
4	于树杰	1,000,000	4.00%	自然人股
5	赵杰	800,000	3.20%	自然人股
6	关成吉	500,000	2.00%	自然人股
7	孟祁	500,000	2.00%	自然人股
8	郭永春	300,000	1.20%	自然人股
9	郝帅	300,000	1.20%	自然人股
10	高岩	300,000	1.20%	自然人股
11	孙桂珍	300,000	1.20%	自然人股
12	范立军	300,000	1.20%	自然人股
合计		23,850,000	95.40%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挂牌前，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2,500.00 万股，王玉江直接持有公司 70.20% 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玉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4 月生，毕业于浙江行政学院，行政管理专业。2012 年 7 月，取得吉林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EMBA）学位。1990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历任吉林市墙体材料总厂技术员、经理、长班主任、厂长兼党委书记；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综合业务部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历任吉林市辐照化学工业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6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吉林市吉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吉林中核辐照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吉林中核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王玉江持续保持第一大股东的地位，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依其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2012 年 12 月，公司成立

中核辐照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由王玉江、邓喆、孟祁、赵杰和王东艳分别以人民币出资 680.00 万元、10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首次出资金额为王玉江出资 680.00 万元、邓喆出资 80.00 万元、孟祁出资 50.00 万元、赵杰出资 50.00 万元以及王东艳出资 2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0 日，吉林市共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吉市共益会师验字（2012）239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予以验证。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王玉江	680.00	680.00	货币资金	75.56%
2	邓喆	100.00	80.00	货币资金	11.11%
3	孟祁	50.00	50.00	货币资金	5.5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4	赵杰	50.00	50.00	货币资金	5.56%
5	王东艳	20.00	20.00	货币资金	2.22%
合计		900.00	880.00	货币资金	100.00%

2012年12月12日，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设立事宜予以核准。

(二) 2012年12月，公司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12月20日，股东会决议补缴注册资金。第二期出资情况为：股东邓喆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

2012年12月20日，吉林市共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吉市共益会师验字（2012）247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予以验证。

补缴注册资金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王玉江	680.00	680.00	货币资金	75.56%
2	邓喆	100.00	100.00	货币资金	11.11%
3	孟祁	50.00	50.00	货币资金	5.56%
4	赵杰	50.00	50.00	货币资金	5.56%
5	王东艳	20.00	20.00	货币资金	2.22%
合计		900.00	900.00	货币资金	100.00%

2012年12月21日，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此次变更予以核准。

(三) 2013年10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9月24日，中核辐照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00万元，新增股东王永成，新增注册资本由王永成全部认缴。

2013年9月24日，吉林市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吉市共鼎会所验字（2013）289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王玉江	680.00	680.00	货币资金	68.00%
2	邓喆	100.00	100.00	货币资金	10.00%
3	王永成	100.00	100.00	货币资金	10.00%
4	孟祁	50.00	50.00	货币资金	5.00%
5	赵杰	50.00	50.00	货币资金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6	王东艳	20.00	20.00	货币资金	2.00%
合计		1,000.00	1,000.00	货币资金	100.00%

2013年10月9日，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此次变更予以核准。

(四) 2014年7月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7月14日，中核辐照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100.00万元，新增股东于树杰，新增注册资本由于树杰全部认缴。

2014年7月18日，于树杰增资100万元已存入银行并登记入账，由于国家实行注册登记制度，此次增资并未出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王玉江	680.00	680.00	货币资金	61.82%
2	邓喆	100.00	100.00	货币资金	9.09%
3	王永成	100.00	100.00	货币资金	9.09%
4	于树杰	100.00	100.00	货币资金	9.09%
5	孟祁	50.00	50.00	货币资金	4.55%
6	赵杰	50.00	50.00	货币资金	4.55%
7	王东艳	20.00	20.00	货币资金	1.81%
合计		1,100.00	1,100.00	货币资金	100.00%

2014年7月16日，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此次变更予以核准。

(五) 2015年12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12月10日，中核辐照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玉江出资人民币1075.00万元、赵杰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关成吉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郭永春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郝帅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高岩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孙桂珍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范立军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段丽丽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董宏敏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常丽莉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于闯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宫广玲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李颖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张义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张原硕出资人民币5.00万元。

2015年12月7日，吉林市共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吉市共益会师验字(2015)25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为平价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王玉江	1,755.00	1,755.00	货币资金	70.20%
2	邓喆	100.00	100.00	货币资金	4.00%
3	王永成	100.00	100.00	货币资金	4.00%
4	于树杰	100.00	100.00	货币资金	4.00%
5	赵杰	80.00	80.00	货币资金	3.20%
6	关成吉	50.00	50.00	货币资金	2.00%
7	孟祁	50.00	50.00	货币资金	2.00%
8	郭永春	30.00	30.00	货币资金	1.20%
9	郝帅	30.00	30.00	货币资金	1.20%
10	高岩	30.00	30.00	货币资金	1.20%
11	孙桂珍	30.00	30.00	货币资金	1.20%
12	范立军	30.00	30.00	货币资金	1.20%
13	王东艳	20.00	20.00	货币资金	0.80%
14	段丽丽	20.00	20.00	货币资金	0.80%
15	董宏敏	15.00	15.00	货币资金	0.60%
16	常丽莉	15.00	15.00	货币资金	0.60%
17	于闯	10.00	10.00	货币资金	0.40%
18	宫广玲	10.00	10.00	货币资金	0.40%
19	李颖	10.00	10.00	货币资金	0.40%
20	张义	10.00	10.00	货币资金	0.40%
21	张原硕	5.00	5.00	货币资金	0.20%
合计		2,500.00	2,500.00	货币资金	100.00%

2015年12月15日，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此次变更予以核准。

（六）2016年2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吉林中核辐照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作为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2016年1月17日，中核辐照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吉林中核辐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1月15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予以审计并出具“中准审字[2016]1083号”《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2,843.63万元。

2016年1月16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予以评估并出具“中铭评报字[2016]第5001号”《评估报告》,确定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888.20万元,评估增值44.5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57%。

2016年1月18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准验字[2016]1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2016年2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核辐照有限以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人民币28,436,286.20元人民币按1:0.8792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25,000,000元,余额3,436,286.20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玉江	境内自然人	17,550,000	70.20%
2	邓喆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4.00%
3	王永成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4.00%
4	于树杰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4.00%
5	赵杰	境内自然人	800,000	3.20%
6	关成吉	境内自然人	500,000	2.00%
7	孟祁	境内自然人	500,000	2.00%
8	郭永春	境内自然人	300,000	1.20%
9	郝帅	境内自然人	300,000	1.20%
10	高岩	境内自然人	300,000	1.20%
11	孙桂珍	境内自然人	300,000	1.20%
12	范立军	境内自然人	300,000	1.20%
13	王东艳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80%
14	段丽丽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80%
15	董宏敏	境内自然人	150,000	0.60%
16	常丽莉	境内自然人	150,000	0.60%
17	于闯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40%
18	宫广玲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40%
19	李颖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40%
20	张义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40%
21	张原硕	境内自然人	50,000	0.2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合计	-	25,000,000	100.00%

2016年2月3日，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王玉江先生，公司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路瑞增，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7年5月生，大专学历。1968年8月至1975年9月，任伟建机器厂车间工人；1975年9月至1987年4月，任黑龙江省兽药一厂职员；1987年4月至1988年7月，任黑龙江省兽药一厂基建办主任；1988年7月至1994年4月，任核光原子能辐照站站长；1994年4月至2011年4月，任光雅辐射新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6年2月，任吉林中核辐照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吉林中核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邓喆，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月生，大专学历。1984年10月至1986年12月，任铁道部哈尔滨车辆工厂工具车间统计员；1987年1月至1988年9月，任黑龙江省生物制品一厂生药车间工人；1988年10月至1994年8月，任哈尔滨市核光原子能辐射站剂量员；1994年9月至2014年1月，历任哈尔滨光雅辐射新技术有限公司剂量员、剂量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4月至2016年2月，任吉林中核辐照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吉林中核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杰，女，满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8月生，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2006年2月，任吉林市辐照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06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吉林市吉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吉林中核辐照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2月至今，

任吉林中核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于闯，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6月生，本科学历。2002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吉林市东恒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3年12月至2016年2月，担任吉林中核辐照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自2016年2月至今任吉林中核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

宫广玲，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3月生，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13年3月，任吉林辐射化学工业公司办公室任；2013年3月至2014年8月，任吉林市吉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4年9月至2016年2月，任吉林中核辐照技术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6年2月至今，任吉林中核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董宏敏，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4月生，大专学历。1992年9月至2004年1月，任吉林墙体材料总厂出纳；2004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吉林市东恒电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纳；2015年12月至今，任吉林中核辐照技术有限公司出纳；2016年2月至今任吉林中核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森鑫，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4月生，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吉林中钢吉铁有限公司机修车间工人；2015年10月至2016年2月，任吉林中核辐照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2016年2月至今，任吉林中核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路瑞增先生，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

邓喆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

赵杰女士，公司财务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

于闯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度/ 2015年12月末	2014年度/ 2014年12月末
营业收入（万元）	1,022.93	71.90
净利润（万元）	333.23	77.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3.23	7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8.89	-164.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万元）	328.89	-164.69
毛利率	77.85%	21.93%
净资产收益率	26.09%	7.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5.75%	-16.25%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4.29	25.61
存货周转率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926.61	-473.8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84	-0.45
总资产（万元）	3,272.05	3,397.3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43.63	1,110.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843.63	1,110.4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09%	67.32%
流动比率	0.90	0.14
速动比率	0.90	0.14

八、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同时不进行定向发行。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范力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0755-62938858

传真：0755-62938858

项目小组负责人：蒋序全

项目小组成员：赵雪静、朱虹睿、姜宏宇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负责人：华洋

住所：辽宁大连沙河口区中山路 572 号星海旺座 603 室

联系电话：0411-85866299

传真：0411-84801599

经办律师：王秀宏、曲承亮、杨姗姗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田雍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四层 04D

联系电话：0431-89568006

传真：0431-85096911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昆、常明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黄世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8 层南区

联系电话：010-51120372

传真：010-51120372

经办资产评估师：邢铁东、蒋君丽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拟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成立于2012年，所属细分行业为核辐射加工业，主营业务为辐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为客户提供 γ 射线辐射加工技术服务，主要包括辐射灭菌、辐射消毒和少量辐射改性，覆盖对象包括食品、调味品、保健品、药品、包装材料、医疗卫生用品等近百余种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2014年、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1.90万元、1,022.93万元，收入逐年增加。

（二）公司主要服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辐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为客户提供 γ 射线辐射加工技术服务，主要包括辐射灭菌、辐射消毒和辐射改性，覆盖对象包括食品、调味品、保健品、药品、包装材料、医疗卫生用品等近百余种产品。

根据辐射源工作原理的不同，辐射加工主要包含三类： γ 射线辐射、加速器辐射和X射线辐射。 γ 射线辐射的主要原理是放射性原子核在发生 α 衰变、 β 衰变后产生的新核由高能级向低能级跃迁，释放出 γ 光子，形成 γ 射线进行辐射；加速器辐射的原理是用人工方法加速带电粒子，利用高能电子束进行辐射；X辐射的原理是使用高能电子束轰击靶极，从而释放出X射线进行辐射。 γ 射线辐射则大量应用于辐射消毒、辐射灭菌领域，加速器辐射目前主要应用于材料改性等方面，X射线辐射主要应用于医疗器械和工业探伤。

辐射加工技术服务是利用电离辐射（钴-60放射源产生的 γ 射线、加速器产生的电子束或X射线）与被辐射物发生物理、化学或生物效应，来改变被辐照物质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特性。由于 γ 射线具有穿透力强、效率高、杀虫灭菌彻底、工艺过程简单、操作方便、低耗能、高效益、高度机械化、自动化、无污染公害、无残留等特点，且市场潜力较大，竞争能力较强，带来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它是一

种安全、高效、节能、绿色加工的新技术，因而被誉为人类加工技术的第三次革命。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的是 γ 射线辐射技术，对辐射对象可起到辐射灭菌、辐射消毒和辐射改性的作用。公司辐射服务产品的具体种类如下：

1、食品类：包括真空包装的生鲜禽肉、冷冻食品、休闲食品、脱水蔬菜、鲜果蔬菜、豆类谷类蛋类及其制品、泡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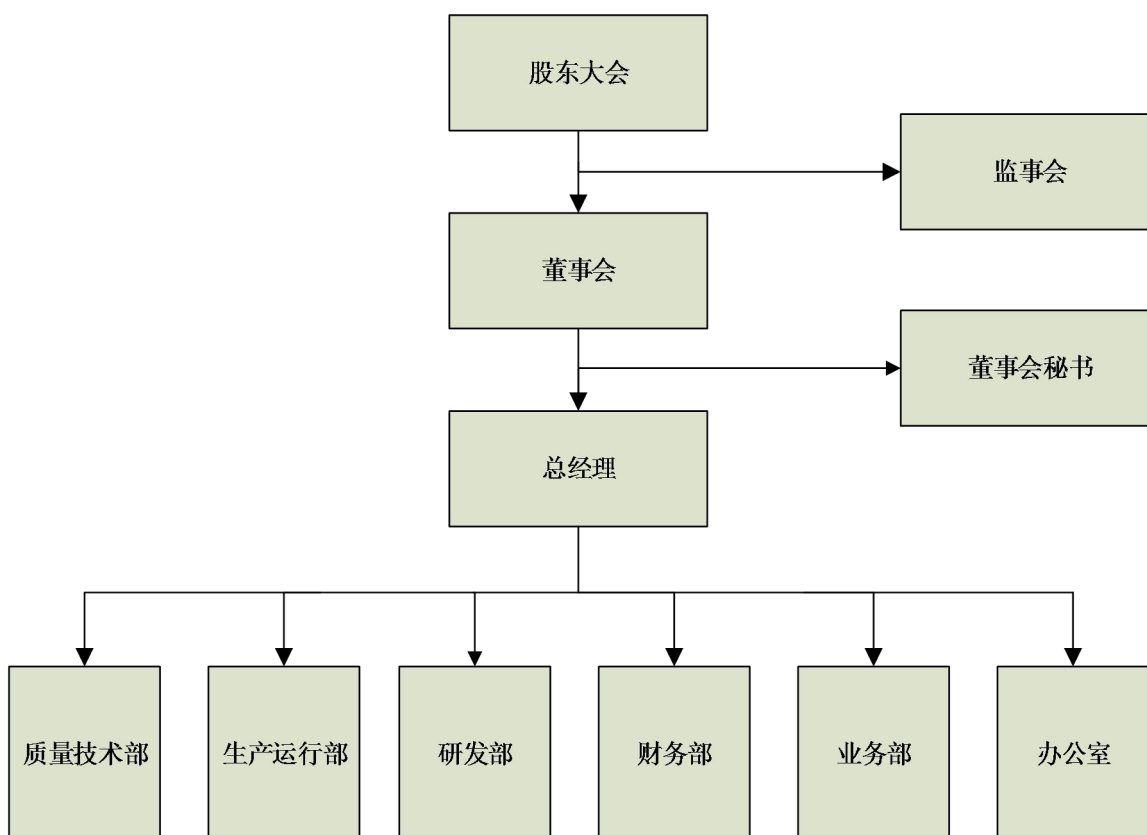
2、药品类：中成药及其原料、西药、医药制剂等；

3、医药卫生用品类：包括采血输血与输液用具、注射器及针头、绷带及敷料、医用硅胶、医用脱脂棉、医用手套、医用纱布、手术衣、罩衣、帽子、胶布、卫生巾、妇女卫生用品、儿童保健用品等；

4、化工材料改性类：热缩材料、乳胶硫化、轮胎辐照、辐照木塑聚合材料、水溶胶、电池隔膜等。

公司是运用核技术进行辐射加工技术服务的企业，具有省内领先、国内先进的输送链和辊道混合方式 γ 辐照装置，该装置装源能力为 200 万居里，目前实际装源 60 万居里，为东北三省中已投入使用的单体装置设计装源量较大的辐照装置。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



吉林中核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质量技术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安全第一”的原则，坚决杜绝机械、设备带病作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总经理部及时通知安全设备监管部门，保证全年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 本着为公司负责，为客户着想的原则，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产品辐照剂量设定工艺参数执行； 3、 保证辐照产品的辐照剂量合乎国家标准，保证辐照产品品质对严重超标、超重产品不预接收； 4、 每天认真检查生产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 确保文明生产、安全运行，辐照产品返工率低于5%； 6、 按期完成全年的日常剂量监测； 7、 负责公司菌检工作，对已发生辐照产品不合格的客户要加强菌检密度，找出真正原因，以指导生产。
生产运行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按“生产操作规程”操作； 2、 生产记录要求清晰、完整，存档备查； 3、 确保被辐照物的有效辐照时间，做到正确装、卸货物； 4、 保证被辐照货物的包装完好无损； 5、 在不影响当日生产的前提下，为客户提供装卸货服务； 6、 当班期间不许脱岗，不许喝酒，吸烟在指定地点。
研发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公司项目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整体研发战略与年度研发计划； 2、 负责公司计划管理、市场调研及产品跟踪工作，编制、修订、完善工艺流程，并下发相关部门监督执行； 3、 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需要对现有辐射加工工艺进行改进，寻找新产品，开发新技术； 4、 研究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探索新项目、新产品的可行性； 5、 负责做好各类技术信息和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研究汇总、归档保管工作，为逐步实现公司的销售目标，提供可靠的指导依据； 6、 协助生产部门进行员工的培训、考核工作； 7、 向相关部门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 8、 负责公司专利申报、成果鉴定等工作；
财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守国家及公司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 2、 负责公司各种财务报表的编制工作； 3、 严格执行董事会批准的生产经营计划指标，对超计划部分应上报总经理； 4、 做到账目准确、清楚，现金进出安全； 5、 协助市场部对帐及客户欠帐告知工作。
业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常回访并做好与客户沟通工作，及时了解客户的情况与需求； 2、 在工作中耐心讲解我公司在进行产品辐照前对客户辐照产品（包括菌检报告、包装尺寸、重量等）的要求。对严重超标、超重产品拒绝接收； 3、 积极协调客户与生产排序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做到既不影响公司的利益又能满足客户的要求； 4、 合同客户按合同规定执行；

吉林中核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5、对其他客户按款到付货执行； 6、积极清理客户欠款。
办公室	1、掌握及监控各项工作指标，为总经理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数据； 2、负责公司上级领导及客户的接待安排工作； 3、负责公司的文件处理及对外各部局的联系事务； 4、负责公司办公设备的日常管理； 5、负责公司的人事劳资工作； 6、负责公司员工的福利分配工作； 7、保证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保证车辆安全运行。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 主要技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 γ 射线辐射加工技术服务，主要包括辐射灭菌、辐射消毒和少量的辐射改性，覆盖对象包括食品、调味品、保健品、药品、包装材料、医疗卫生用品等近百种产品。

公司采用 HWCZN-500 辐照自动化系统（辐照箱自动装卸与换层装置）用于辐照装置。该装置符合国标规定的最高安全标准，射线利用率高，运行速度快且平稳，控制系统可靠，使用寿命长。辐照装置传输系统采用输送链和辊道混合方式，除了在装货与卸货操作区由人工装卸产品外，其余部分均自动化控制，采用计算机辐照监控系统。可实现高效率、高产量，为客户提供最优质服务。

HWCZN-500辐照自动化系统配置：

1、辐照产品自动传输线，自操作大厅经由入口迷道进入辐照室，再经出口迷道返回操作大厅，构成循环回路。输送系统配置120个辐照箱。

2、源架提升装置，由液压站、油缸、动滑轮、横架、定滑轮、垂直滑轮组成的钢丝绳提拉系统。辐照源平时安装在板源架中，它停留在井下储藏位。工作时，将板源架提升到工作位，对产品进行辐照处理，停止辐照时将板源架降回到贮位。

3、本辐照中心控制系统的控制功能主要由 PLC 实现，由 PLC 对各种传感器的信号进行采集，依照预定的程序，驱动各种执行器件，实现预定的功能；同时使用触摸屏和计算机对系统进行监测，实现控制和管理功能。

公司已于2015年5月11日取得由吉林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吉环审验字“[2015]77号”环评验收的文件。公司自成立以来，聘请从事辐照行业多年的高级管理技术人

才，根据公司自有设备设施和工作环境等特点，自主研发三项技术，并拟报专利申请，另有一项技术正在实施阶段。

自主研发三项技术如下：

1、7.5m 贮源井底装、倒源小车

该装置目的稳固加装放射源源罐，使之满足装源前钴源花篮罐的放置。其优点为：

- (1) 在7.5m 半水下全方位移动、操作方便；
- (2) 保证倒、装源的准确位置，减轻加源人员的体力；
- (3) 减少水下照明灯的移动和水纹波动；从而保证倒、装源人员的安全，顺利完成倒、装源工作。

2、装卸货辊道自起、停系统

改系统增加了模块控制，使其达到装卸货辊道自起、停，减少噪声污染，节约能源，延长设备使用年限。

3、油缸智能保护程序

升降源油缸由于长时间的工作，油缸掉压严重，导致操作系统多个信号失常，无法保证正常辐照生产，给公司安全生产带来较大隐患，公司研发部门针对这一问题，增加油缸保压功能，多次试验解决了油缸保压问题，从而解决了安全生产隐患。

公司另有一项正在实施阶段的技术如下：

工作场所钴源室内轨道溜车安全报警装置

钴源室内轨道溜车，是指装载货物小车没有按照指令停在轨道固定位置等待下一个前行指令，提前溜出轨道。造成货箱占位不准，货物吸收剂量不足，影响辐照产品质量。公司研发核心技术人员正在研制轨道溜车即报警装置，保证货箱占位准确，保证货物吸收剂量达到预期，提高辐照产品品质，满足客户需求。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属证书统计表

序号	权属证书号	地址	使用权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人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吉市国用(2014)第220201008536号	高新北区吉长北线以南	12,100.77	工业用地	出让	吉林中核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2064年6月3日	无

2、商标

序号	商标文样	商标类别	注册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42	12984169	吉林中核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年1月21日-2025年1月20日
2		42	12984163	吉林中核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年1月28日-2025年1月27日
3		37	12984073	吉林中核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年2月14日-2025年2月13日
4		40	12984124	吉林中核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年2月14日-2025年2月13日
5		40	12984107	吉林中核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年4月7日-2025年4月6日

3、公司域名

序号	注册域名	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http://www.zhonghefuzhao.com	吉林中核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2015-04-23	2016-04-23

4、业务许可资质与证书

序号	名称	报告/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证书内容	发证机构	截止日期
1	辐射安全许可证	国环辐证[00408]	使用I类、II类、III类、IV类、V类放射源。	环境保护部	2019年6月30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 GB/T 20041-2004 ISO14001: 2004	注册号：06515E20351R0S	吉林中核辐照技术有限公司辐照加工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2018年11月1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8001-2011 OHSAS18001: 2007	注册号：06515S20270R0S	吉林中核辐照技术有限公司辐照加工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2018年11月1日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GB/T19001-2008 ISO 9001: 2008	注册号：06515Q22659R0S	辐照加工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2018年11月1日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 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等，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43.24	47.37	1,195.87	96.19%
生产设备	1,282.97	125.26	1,157.70	90.24%
运输设备	41.93	17.46	24.46	58.34%

吉林中核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50.01	5.86	44.15	88.28%
总计	2,618.15	195.95	2,422.18	92.51%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2) 主要生产及电子设备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取得时间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辐照设备	1套	2014-10-13	245.41	218.26	88.94%
2	钴源	40万居里	2014-12-19	628.78	575.68	91.56%
3	钴源	20万居里	2015-01-31	277.33	261.23	94.19%
4	电器设备	1套	2014-10-13	131.45	102.53	78.00%
5	水源热泵机组	1组	2014-07-16	25.00	21.29	85.16%

(3) 主要房屋建筑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	吉林高新北区经五路以东、吉长线以南（吉 B01-12号地块）	3212	工业厂房

备注：由于公司所处开发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尚未全部完成，导致公司暂不能办理房产证。

(四) 公司人员结构

1、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4名，具体情况如下：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技术人员	1	4.17%
财务人员	3	12.50%
研发人员	4	16.67%
销售人员	1	4.17%
生产人员	12	50.00%
行政人员	3	12.50%
合计	24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员工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4	16.67%
大专	8	33.33%

吉林中核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专及以下	12	50.00%
合计	24	100.00%

(3) 按工龄结构划分

员工年龄分布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4	16.67%
31—40岁	6	25.00%
40岁以上	14	58.33%
合计	24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目前公司开发项目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综合考虑公司研发人员技术水平及创新能力，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入职日期	履职情况
路瑞增	总经理	-	2013-04	在职
邓喆	副总经理	4.00%	2014-04	在职

路瑞增简介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

邓喆简介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

(五) 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其职能包括负责公司项目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总体研发战略与年度研发计划；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和市场调研和产品跟踪工作，组织编制、修订、完善工艺流程，并下发相关部门监督贯彻执行；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对现有辐照加工工艺进行改进，开发新技术。

2、研发队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共有4人。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见下表：

序号	学历	人数	占比
1	本科及以上	1	25.00%

吉林中核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	专科	3	75.00%
合计		4	100.0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见下表：

序号	年龄	人数	占比
1	21-30 岁	2	50.00%
2	31-40 岁	0	0
3	40 岁以上	2	50.00%
合计		4	100.00%

3、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能力。公司 2014 年研发费用为 11.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5.98%；2015 年度研发费用为 38.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3.77%。

四、公司收入、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一）公司收入构成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22.93	71.90
主营业务收入	1,022.93	71.90
主营业务收占比	100.00%	100.00%

2、主营业务分产品、分类型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分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辐照药品	781.92	76.44%	44.23	61.51%
辐照食品	177.82	17.38%	21.11	29.35%
其他	63.19	6.18%	6.57	9.14%
合计	1,022.93	100.00%	71.91	100.00%

（2）主营业务分地区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吉林中核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省内	874.49	85.49%	50.11	69.69%
省外	148.44	14.51%	21.80	30.31%
合计	1,022.93	100.00%	71.90	100.00%

(二) 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5 年度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吉林萨菲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86.62	18.24%
2	吉林省银诺克药业有限公司	141.51	13.83%
3	长春银诺克药业有限公司	98.32	9.61%
4	黑龙江北奇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9.32	9.71%
5	上海凯合荣图们药业有限公司	83.12	8.13%
	合计	608.89	59.52%

2014 年度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长春银诺克药业有限公司	16.96	23.59%
2	黑龙江北奇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6.95	23.58%
3	吉林市鹿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4	13.96%
4	吉林省金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15	5.78%
5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6	5.50%
	合计	52.06	72.4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成本构成以及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1、公司成本构成

公司成本项目主要包括折旧、物料消耗、人工成本、电费四个方面。折旧按照辐照所涉及机器设备的实际折旧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物料消耗在每个月领用时计入制造费用，月底结转主营业务成本；人工成本在月底编制工资单，根据员工所处职能部门分别确认主营业务成本及期间费用；电费每月根据车间实际用电量进行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	109.76	48.44%	22.01	39.21%
物料消耗	58.13	25.65%	11.05	19.69%
工资	39.24	17.31%	13.16	23.43%
电费	19.48	8.60%	9.92	17.67%
合计	226.61	100.00%	56.14	100.00%

公司的各项成本均为实际发生。公司提供服务主要依靠辐照装置运行来完成，固定成本占比较大，对人员及物料消耗的需求相对较少，营业成本相对于营业收入变化敏感性较小，后续增加主要是人员工资的变化以及运转量增加带来的物料消耗和电费会有所增加。满负荷生产的情况下，毛利率仍然会有所上升。公司营业成本变化情况与营业收入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

2、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在辐射服务中，辐射源是最核心的技术材料，所以辐射源的采购是公司采购核心材料，公司采用的辐射源是钴-60 源。由于 γ 辐射采用的钴-60 源属于国家稀缺资源，且在世界范围内都属于战略资源，因此无论是我国还是其他国家，对于钴源的控制都是非常严格。2010 年之前，国内钴源主要来源于进口。2010 年在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努力下终于实现钴源国产化。报告期内，2014 年度公司向中核同兴（北京）核技术有限公司采购 60 万居里钴-60 源，2015 年度无采购钴-60 源。采购情况如下：

2014 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占总体采购金额）
2014 年度	1	中核同兴（北京）核技术有限公司	1,099.21	100.00%
		合计	1,099.21	100.00%

由于客观因素影响，国内可选供应商数量较少，但是并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严重依赖问题。而且，随着钴源国产化的实现，钴源供应商选择进一步丰富且可靠性得到加强。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规模情况，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公司主营业务为主营业务为辐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专注于为客户提供 γ 射线辐射加工技术服务，主要包括辐射灭菌、辐射消毒和辐射改性，覆盖对象包括食品、调味品、保健品、药品、包装材料、医疗卫生用品等近百种产品。在辐射服务中，辐射源是最核心的技术材料，所以辐射源的采购是公司采购核心材料，公司采用的辐射源是钴-60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货方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中核同兴（北京）核技术有限公司	2014.06.20	工业钴-60放射源购销合同	CN-101型工业钴-60放射源	739.87	履行完毕
2	中核同兴（北京）核技术有限公司	2014.11.04	工业钴-60放射源购销合同	CN-101型工业钴-60放射源	359.34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签订日期	终止日期	履行情况
1	黑龙江北奇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或原料	2015-10-14	2016-10-13	履行中
2	吉林萨菲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H2)等化工材料	2015-03-12	2016-03-11	履行中
3	吉林省银诺克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或原料	2015-02-10	2016-02-09	履行中
4	长春银诺克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或原料	2015-02-10	2016-02-09	履行中
5	上海凯合荣图们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或原料	2015-01-01	2015-12-31	履行完毕
6	长春银诺克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或原料	2014-08-10	2014-12-31	履行完毕
7	黑龙江北奇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或原料	2014-10-14	2015-10-13	履行完毕
8	吉林市鹿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或原料	2014-10-10	2014-12-31	履行完毕
9	吉林省金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格格吉祥酱	2014-09-12	2015-09-12	履行完毕
10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2014-10-15	2014-12-31	履行完毕

3、设备合同

序号	供货方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执行情况
1	北京原子高科金辉辐射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	2012-12-28	γ 辐照装置设备和技术服务合同	200万居里钴-60 γ 辐照装置	386.00	履行完毕

五、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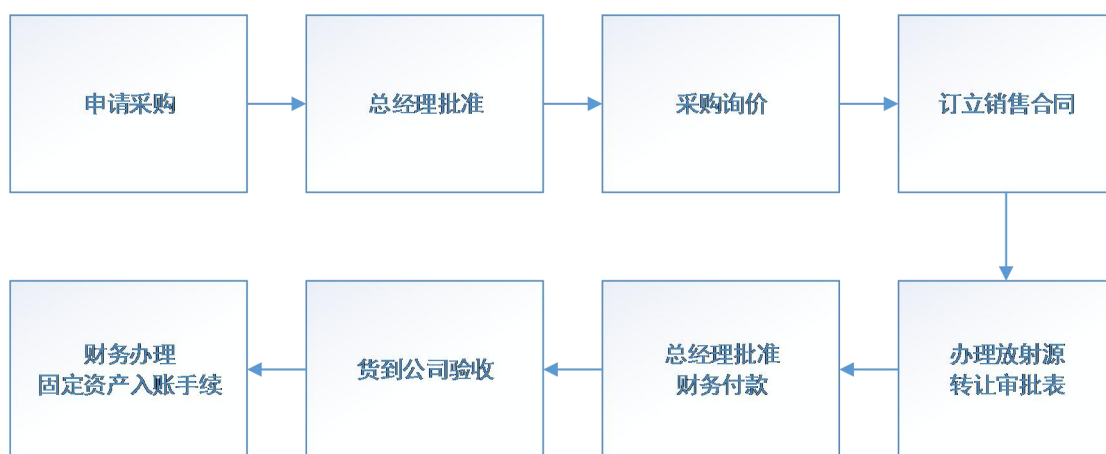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服务为核辐射加工技术服务。在与客户签订辐射服务合同后，公司结合客户提供的被辐射产品特点和客户的具体要求，制定详细辐射加工计划，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在根据辐射加工计划实施辐射加工后，还对辐射结果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产品重新加工。公司采用直接面向客户的销售模式，通过近两年坚持不懈的努力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营销网络和广泛的客户基础，与省内著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辐射加工技术服务的服务费用，凭借公司在辐射加工方面的规模、技术和质量优势，以及随着国民经济增长而日益旺盛的服务需求，公司获得较高利润空间。公司坚持个性化服务，为每一位客户量身定做高质量服务，与客户建立了相互信任和依赖的合作关系，从而享有极高的客户忠诚度。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对象分为辐射源、日常办公用品的采购。在辐射服务中，辐射源是最核心技术材料，是公司采购的核心。公司使用的辐射源为钴-60源，公司已取得由环保部颁发的证书编号为国环辐证[00408]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在购买钴-60源时需经所在地省级环保部门出具审批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共计采购两次钴-60源，经吉林省环保厅授权，均由吉林市固体废物及放射源管理站出具《放射源转让审批表》。辐射源在使用完毕后需由专业公司回收，公司已与钴-60源销售厂家中核同兴（北京）核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同兴”）签订合同，待钴-60源退役时，负责将退役源回收，交由中核同兴处理。

钴-60半衰期是5.27年，公司采购钴-60源周期约为5年，2014年度采购60万居里，2015年未进行采购。钴-60源新增钴源数量、时间由公司总经理根据企业经营情况、发展计划等因素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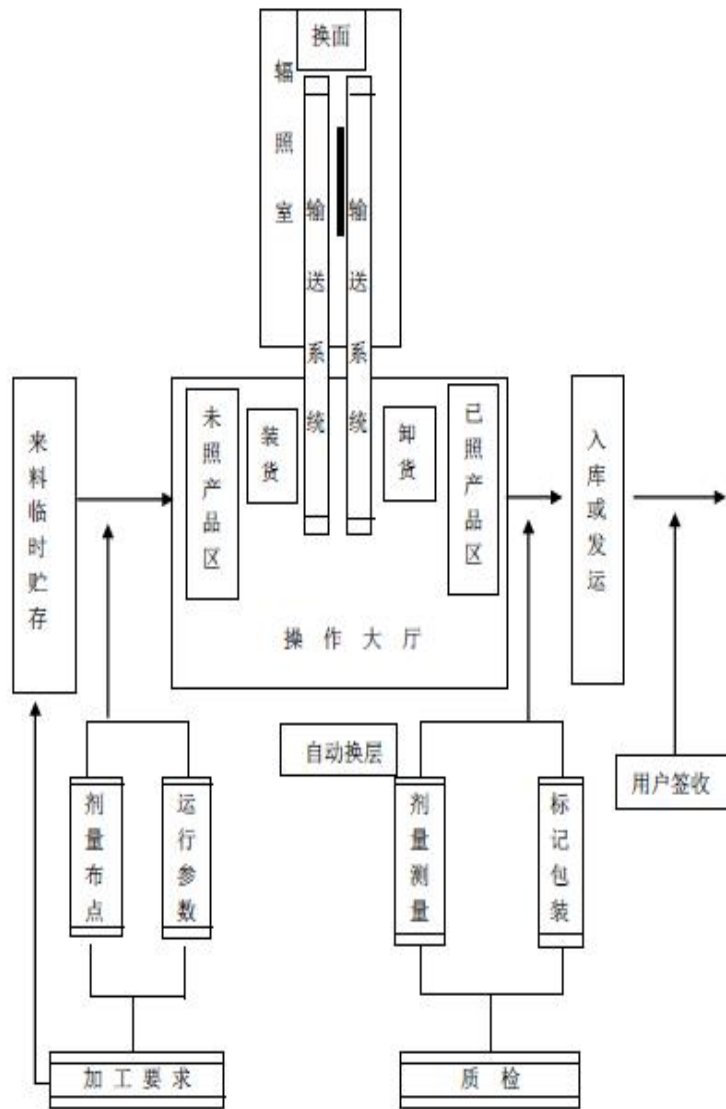


钴-60 源采购流程图

（二）辐射加工技术服务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辐射加工服务。辐射加工流程的策划由公司总经理负责；业务部负责收集和评估客户要求，质量技术部负责结合客户的要求制定服务的设计与开发流程，并全程对生产进行监控与测量；生产运行部负责辐射技工实施及负责安全防护设备管理及维护。

γ辐照装置辐照加工工艺流程图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面向客户的销售模式，由业务员直接接触客户，向客户推介公司服务。业务部采用提成奖励的激励机制，目前主要面向吉林省及其周边地区（长春、哈尔滨、沈阳、大连等地区）。

根据公司中长期规划和辐射加工能力状况，通过预测市场需求情况，进行全面综合分析，由业务部提出初步的年度营销方案，制定具体市场发展计划和具体实施策略，报公司总经理组织相关人员讨论通过并实施。

（四）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辐射加工技术服务的服务费用，凭借公司在辐射加工方面规模、技术和质量优势，以及随着国民经济增长而日益旺盛的服务需求，公司获得较高利润空间。公司根据客户大小以及客户所辐照产品数量（以吨为单位）作为定价依据，公司坚持个性化服务，为每一位客户量身定做高质量服务，与客户建立了相互信任和依赖的合作关系，从而享有极高的客户忠诚度。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制造业（行业代码：C4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制造业的核辐射加工（行业代码：C413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制造业的核辐射加工（行业代码：C413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行业代码：15111210）。

（一）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是核辐射加工业的政府主管部门。负责拟订并实施环境保护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监督管理环境污染防治，协调解决重大环境保护问题，还有环境政策的制订和落实、法律的监督与执行、跨行政地区环境事务协调等任务。国家环保部内设机构，核安全管理司（辐射安全管理司），主要承担核安全、辐射安全、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承担法律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拟订有关政策；承担核事故、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工作；对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和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实行监督管理；承担有关国际条约实施工作。环境保护部东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为环保部派出的执法监督机构，监管区域为辽宁、吉林、黑龙江，主要监督地方对国家环境政策、法规、标准执行情况，承办或参与环境执法稽查工作，督查重点污染源和国家审批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等。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成立于1993年（前身为1984年成立的中国环境保护工业协会），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科研、设计、生产、流通和服务单位以及中国境内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行业专家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是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跨地区、

跨部门、跨所有制的全国性、行业性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是 1989 年 4 月成立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法人组织。同位素与辐射技术广泛应用于工、农、医、环保等领域，是高新技术产业。协会是由同位素与辐射行业以及相关行业从事生产、经营、研发与教学的企事业单位和人士自愿结成的非盈利性社会经济团体，其组成不受部门、地区和所有制的限制。协会业务主管部门为中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国家原子能机构），挂靠单位为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协会下设辐射加工、同位素等分支机构；200 多个会员单位分布在全国 28 个省、市、自治区，已形成全国性行业网络。

2、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实施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部门	规范范围
1996.04.05	辐照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卫生部	为保证辐照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消费者的健康，卫生部制定辐照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1998.01.01	辐照干果果脯类卫生标准 GB14891.3-1997	卫生部	本标准规定了辐照干果果脯类食品的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本标准适用于经 γ 射线或电子束照射的花生仁、桂圆、空心莲、核桃、生杏仁、红枣、桃脯、杏脯、山楂脯及其他蜜饯类食品。
1998.01.01	辐照冷冻包装畜禽肉类卫生标准 GB14891.3-1997	卫生部	规定了经 ^{60}Co 或 ^{137}Cs 射线或电子加速器产生的能量低于 10MeV 的电子束照射的猪、牛、羊、鸡、鸭等冷冻包装畜禽肉类的辐照剂量、卫生要求和检验方法
1998.01.01	辐照豆类、谷类及其制品卫生标准 GB 14891.8-1997	卫生部	规定了辐照豆类、谷类及其制品的辐照剂量、卫生要求和检验方法。本标准适用于以杀虫为目的，采用 ^{60}Co 或 ^{137}Cs 产生的 γ 射线，或能量低于 10MeV 的电子束照射处理的豆类、谷类及其制品
1998.01.01	辐照香辛料类卫生标准 GB 14891.4-1997	卫生部	规定了辐照香辛料的技术要求、包装要求及检验方法。本标准适用于以杀菌、防霉、提高卫生质量为目的经 γ 射线或电子束照射的香辛料
1998.01.01	辐照熟畜禽肉类卫生标准 GB 14891.1-1997	卫生部	规定了辐照熟畜禽肉类食品的技术要求、包装标志和检验方法的基本要求。本标准适用于经 γ 射线或电子束辐照灭菌以延长保质期为目的的熟猪肉、熟牛肉、熟羊肉、熟兔肉、盐水鸭、烤鸭等
2003.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为了防治放射性污染，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核能、核技术的开发与和平利用
2005.1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是为了加强对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的监督管理，促进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应用，保障人体健康，保护环境，制定的条例
2008.01.01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为了加强对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监督管理
2008.01.01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了加强对民用核安全设备的监督管理，保证民用核设施的安全运行，预防核事故，保障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保护环境，促进核能事业的顺利发展
2008.12.06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以下简称“辐射工作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

吉林中核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施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部门	规范范围
2009.0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从制度上解决现实生活中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更好地保证食品安全而制定的，明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和对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的科学依据
2010.01.01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为了加强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安全管理，保障人体健康，保护环境，促进核能、核技术的开发与和平利用
2011.01.0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为了规范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
2011.05.0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为加强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管理

（二）行业概况

1、辐射行业现状

上世纪六十年代，美国等发达国家辐射加工产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特别是九十年代以来，以美国、日本为代表的国家，通过政府扶持和市场拉动，已经形成关联度高、节能、高效、无污染的新兴产业。美国是同位素与辐射加工产业大国，产业规模达 6000 亿美元，在辐射加工方面产业特色尤为明显，主要体现在辐射装置大型化、专业化水平高，单座装源能力已超过 1200 万居里。在食品辐射加工方面，美国开展有关安全和检疫处理等方面系统研究，是目前世界上辐射处理农产品及食品商业化最先进国家之一。日本辐射加工主要体现在工业方面应用，如为电子信息产业提供高性能电缆、电子器件、功能性材料等，在汽车领域，对子午线轮胎采用了电子束辐射预硫化技术工艺。日本是一个资源短缺国家，长期以来致力于辐射技术在内的多种技术手段节约原材料，提高资源利用率，寻找新资源，如正在探索利用辐射技术从海水中提取铀元素。

我国辐射加工产业具有较好技术基础，经过 30 多年发展，产业化进程发展较快，目前已形成一定能力，产业规模增长较快，年均增速超过 15%。中国辐照加工产业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较大，主要是产品品种少，不适应市场需要；产业规模小，许多重要产业领域尚属空白，因此发展空间较大。至 2014 年 6 月底，全国运行各类钴源辐照装置 123 座，有 100 多个单位对 200 多种食品进行辐照保鲜，全国辐照食品达 18 万吨以上。我国已有 18 个品种和六大类辐照食品经国家质监局批准制定了辐照食品卫生国家标准，数十种辐照食品已进入市场。另外海产品辐照国家卫生标准也在制定中。目前我国辐照技术重点应用于小包装熟食品，预冷小包装鲜畜、禽肉

辐照处理和一些保健食品辐照，以及进出口农副产品和食品检疫处理和粮食储存中辐照杀虫。据海关统计，近几年来我国进出口贸易中农副产品、食品以及一些可能生虫染菌产品约占进出口量 1/3，达 9000 万吨，价值 450 亿美元，为避免一些病菌、虫害和化学毒素等带入我国，采用辐照处理十分有效。我国储备粮目前主要依靠杀虫剂熏蒸处理，其残留药物和污染环境危害人们健康，操作工人更是受到其害，而且长期用药使虫类已有抗药性，辐照杀虫是行之有效的办法。辐照技术提速发展对中国食品安全发挥着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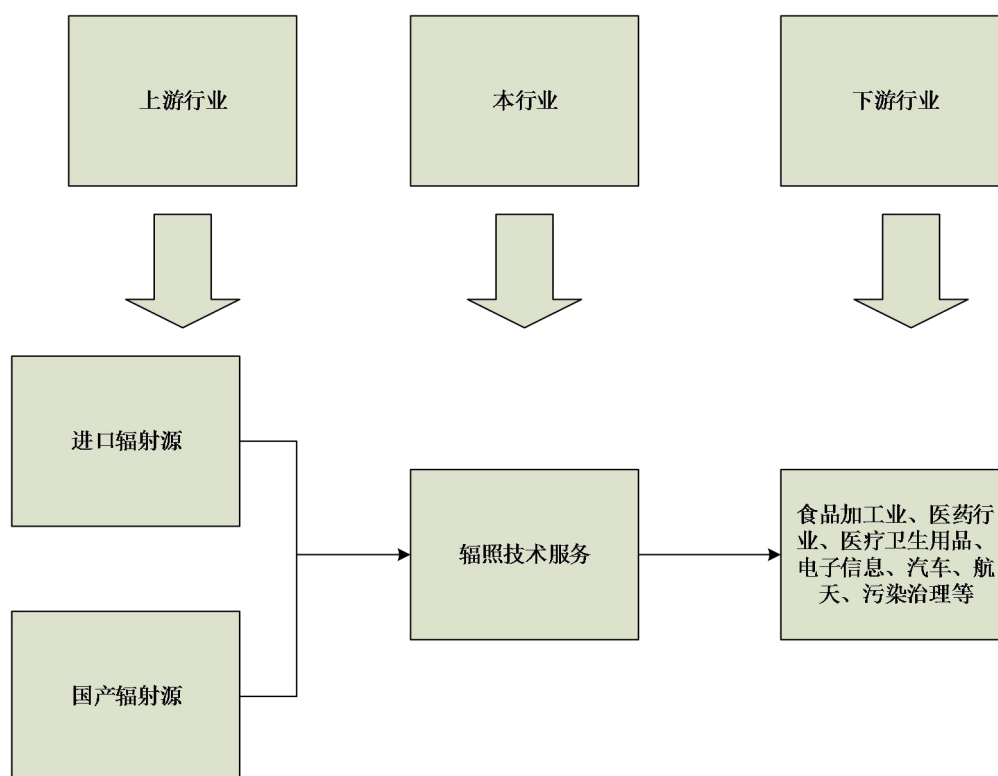
2、辐射行业发展前景

在美国、日本、欧洲等发达国家推动下，辐射加工已成为一个世界性产业。许多新兴国家发展本国辐射加工产业，印度、泰国、越南等国家利用辐照技术处理热带水果，实现大批量出口。欧美国家应用辐射技术对进出口粮食检疫，以保证本国物种安全。一些国家正在探索采用包括同辐技术在内的综合技术，将本国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我国辐射加工产业主要产品综合性价比竞争力强，比国际市场便宜 1/3~1/2，售后服务日益完善；国内市场很大，伴随着国家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公众对辐射认知度提高以及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市场需求空间将超过目前数倍乃至 10 倍以上。未来 5~10 年对辐射加工技术服务有相关需求重点行业和领域包括新能源产业、高铁与轨道交通、造船业、航空航天、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业、农产品与食品加工、医疗、环境治理、公共安全等。市场预期平稳增长，如果辐射加工行业技术创新能力有所突破，在对产业升级、低碳技术、社会急需等方面有所建树，市场需求不会少于 1,500 亿元。

3、行业价值链分析

行业上下游行业关系如下：



上游行业是公司采购原材料钴-60 放射源，主要从中核同兴（北京）核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钴源，价格和货源相对稳定。2010 年之前由加拿大、英国和俄罗斯的供应商垄断全球市场，我国于 2010 年实现钴源国产，钴源质量符合标准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对钴源的要求。辐照技术服务企业和下游企业签订服务合同，下游企业主要包括食品加工业、医药医疗行业、电子信息行业、汽车、航天等行业，同意为其产品提供辐射灭菌、辐射消毒和辐射改性等服务。

（三）所处行业基本风险

1、核辐射风险

辐照装置核心原材料主要是钴-60 源，钴-60 源具有放射性，能导致脱发以及损害人体血液内的细胞组织，严重的会使人患上白血病。公司为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对辐射人员配置个人剂量元件和个人剂量报警仪，为生产部配置便携式 γ 辐射仪，在钴源室人行通道入口处安装了 1 枚 ^{137}Cs 密封源做为检验源，同时配备安全联锁系统等防护措施。

2、市场对辐照技术认可风险

由于人们对辐照技术了解甚少，有些人更是谈核色变，而且历史上发生核安全

事故负面影响较大，导致人们对辐照食品、药品存在潜在抗拒心理，大众对辐照技术的了解尚有待提高，因此公司面临市场对辐照技术认可风险。

（四）公司所处地位

1、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辐照市场竞争格局呈如下特征：一是区域性强，从行业性质来看，由于需要辐照的企业考虑到运输成本的问题，辐照服务半径辐射范围大约在 500 公里左右。至 2014 年 6 月底，全国运行各类钴源辐照装置 123 座，平均每个省或直辖市有三到四家左右。二是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国内辐射加工行业经过充分的市场竞争，优势企业的市场份额逐步扩大，一些运作不规范、规模小、研发能力弱的企业相继被淘汰。三是辐照产能和技术要求高。一般在实际装源量达到 20 万居里以上才能够进行消毒灭菌外加工服务，超过 50 万居里才能够形成一定加工规模。目前，国内行业的技术与国外相比有一定的差距，在国际竞争市场中，我国有辐射加工行业面临被国外领先技术所淘汰的风险，对国内行业的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威胁，同时国内消费者对于辐射加工行业的认识不足也威胁着行业发展。

2、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辐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一直为客户提供 γ 射线辐射加工技术服务，主要包括辐射灭菌、辐射消毒和少量的辐射改性，覆盖对象包括食品、调味品、保健品、药品、包装材料、医疗卫生用品等近百种产品。公司装源容量 200 万居里的辐照中心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产业（同位素、加速器及辐照应用开发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已经成为以辐照食品、医疗用品、药品、化工材料等产品为主的综合性商用 γ 辐照中心。这项技术突破经济与心理障碍取得成功而形成产业，已逐步取代原有的蒸煮法、高温高压灭菌法、药物熏蒸灭菌法。将加强当地的辐射加工能力，更好服务于吉林省及周边地区食品灭菌保鲜、医疗用品灭菌消毒、辐射化工、商品养护等行业，有利于吉林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一般在实际装源量达到 20 万居里以上才能够进行消毒灭菌外加工服务，超过 50 万居里才能够形成一定加工规模。目前，公司设计装源总量 200 万居里，实际装源量 60 万居里，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1）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3,085.36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 4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份代码为 430119。鸿仪四方主营业务为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和咨询，悬挂式辐照装置设计装源能力为 200 万居里，拖轨式辐照装置设计装源能力为 500 万居里。主要服务于辐射灭菌、辐射消毒和少量的辐射改性，覆盖对象包括食品、调味品、保健品、药品、包装材料等。

(2) 中核同辐（长春）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中核同辐（长春）辐射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是中核同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设计装源量 200 万居里，目前实际装源量 100 万居里。主要服务于放射性药物生产、废源回收及高分子材料改性等辐照加工服务。

(3) 哈尔滨光雅辐射新技术有限公司

哈尔滨光雅辐射新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本 95 万美元，是哈药集团与俄罗斯合资公司，设计装源量 30 万居里，实际装源量 30 万居里。主要服务于食品、中成药、医疗器械等消毒灭菌以及高分子材料改性等辐照加工服务。

(五) 公司竞争力优势

1、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装源量优势

公司设备先进，公司设计装源总量 200 万居里，实际装源量 60 万居里，在吉林地区居首。目前实际装源量为可装源量的 30%，增源潜力巨大，具有绝对的市场竞争地位。

(2) 技术（质量）优势

公司建有 HWCZN-500 辐照自动化系统（辐照箱自动装卸与换层装置）用于辐照装置。该装置符合国标规定的安全标准，射线利用率高，运行速度快且平稳，控制系统可靠，使用寿命长。目前已形成符合辐射灭菌相关法律法规的完整剂量控制系统，拥有一整套完善和行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14001、ISO9001 和 OHSAS 18001 认证。另外，公司计划申请三项自主研发的技术专利。

(3) 团队优势

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拥有较强的市场运作经验，对辐照技术服务有着深刻的理解，在整体规划和布局方面具有一定的前瞻性，能够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并有效

付诸实施。同时，公司对人才高度重视，通过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采取有效的激励机制培养员工的忠诚度，有效保证了核心人才队伍的稳定，使公司的各项业务能够持续运作，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专注于辐射技术服务领域，利用技术与规模上优势，为客户提供百种商品辐射消毒、杀菌、改性等。公司业务立足吉林省，面向全国。目前公司已在吉林地区处于绝对优势，在行业内处于前列，客户主要有吉林省银诺克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凯合荣图们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北奇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2、本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 γ 射线辐射加工技术服务，主要包括辐射灭菌、辐射消毒和少量的辐射改性，公司一直靠内部积累实现自身发展，业务规模偏小。

（2）融资渠道单一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投资固定资产和补充流动资金，融资手段单一。而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阶段，设备建设和产品研发都需要较大量的资金投入，仅靠自身积累已难以满足公司对资金的渴求，因此，争取在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是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

（六）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辐射加工行业的资源环境评价相对普通行业而言要格外严格和重要，辐射加工行业的环评具有一票否决制，即如果环评不能通过，则项目不能开工建设。这就要求拟建辐射项目的企业首先必须通过资源环境评价。同时，辐射加工企业必须取得由环境保护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才可以进行辐照加工服务。

2、资金壁垒

新建辐射装置前期一次性投入较大，尤其是 γ 辐射装置的购置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后续随着新的服务领域不断拓展，仍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置钴源等设备，进行维护以及人力资源配置。同时，辐照行业的技术水平发展日新月异，为紧随市场变化需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并增加配置高科技仪器，这些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不仅如此，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整体成本的控制能力将显著增强，抗风险能力也将明显提高。

因此，资金实力及规模效应也构成了辐照行业的进入壁垒。

3、专业技术壁垒

辐照加工技术是行业进入的重要门槛，对辐照产品质量有较高要求。随着国家对辐射加工行业企业监管力度的加大，以及客户对辐射产品质量要求不断提高，辐照加工企业必须考虑投入更多的充足资金进行设备安全改造和技术升级，以满足政府的要求和客户的需求，否则将不得不退出市场。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12月，中核辐照有限设立。2012年12月，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初步建立了以股东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架构，审议通过了适用于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

2016年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选举了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成立董事会、监事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体系。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吉林中核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吉林中核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一层”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进一步细化和规范。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2月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股份公司共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2月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共选举一届监事会，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其职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一）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章程》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另外，公司还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其中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上述制度有效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二）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王森鑫。王森鑫在当选为职工代表监事后，出席了任期内的股东大会，列席了任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勤勉尽责地行使职工代表监事的监督职责。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三、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一）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的相关措施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为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使投资者享有充分、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同时为适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2016年2月2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进一步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二）维护投资者决策参与权的相关措施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程序。

2016年2月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一步维护股东参与关联交易事项、重大对外投资事项、重大对外担保事项等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

（三）维护投资者决策质询权的相关措施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应当记载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四）维护投资者决策表决权的相关措施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管理信息披露事项。2016年2月2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六）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

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无法作出有效决议的，需由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本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八）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按照《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保证公司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设立独立会计机构并有效运行，各岗位有合理的分工和相应的职责权限。财

务专用章由专人保管，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的规定用途使用。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均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了严格印章管理制度，明确印章的管理应做到分散管理、相互制约，明确使用人与管理人员的责权。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对人事、财务、采购、资金、质量控制等的控制均作出了明确规定，在经营业务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对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与防范。重大事项按权限分别由总经理、董事会或经股东大会批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对常规性合同制订了合同范本，减少由于合同引起的各项纠纷，对重要合同、经营活动中的法律问题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以及风险控制发挥重大效用。

公司制定了研发、运营、客户关系管理等相关制度，对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均有较为系统的内部管理流程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1、公司“三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无未能执行的会议决议。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公司相关人员回避了表决。

2、公司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独立董事制度、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容均做出了规定，现行治理机制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4、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得到了贯彻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截至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5、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五、报告期内有关处罚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六、公司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辐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为客户提供 γ 射线辐射加工技术服务，主要包括辐射灭菌、辐射消毒和少量的辐射改性，覆盖对象包括食品、调味品、保健品、药品、包装材料、医疗卫生用品等近百种产品。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组织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从事且未来不从事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经营场所，拥有日常经营、研发、营销等所需的设备、品牌等有形和无形资产的合法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取薪酬，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包括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已与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四）财务独立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结合生产经营管理和商业模式特点，制订了各项财务会计制度，形成了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

体系。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干预。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建立和完善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七、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玉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玉江直接持有公司 70.20%的股份。除中核辐照以外，王玉江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王玉江	吉林市吉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辐射交联热缩材料、通信材料、冷缩材料的研发、制造、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	吉林	1749.55	69.9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玉江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中核辐照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核辐照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

二、本人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中核辐照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以其他方式从事与中核辐照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对与中核辐照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三、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所拥有的资产与中核辐照发生同业竞争，给中核辐照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人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中核辐照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中核辐照。

如果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向中核辐照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中核辐照的实际控制人（或股东）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八、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针对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等关联交易的情况作出规定。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作出明确规定。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范了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障规范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行为。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现

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中核辐照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履行作为中核辐照股东及董事长的义务,不利用担任中核辐照董事长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故意促使中核辐照对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玉江	董事长	17,550,000	70.20%
2	路瑞增	董事、总经理	-	-
3	邓喆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4.00%
4	赵杰	董事、财务总监	800,000	3.20%
5	于闯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0	0.40%
6	董宏敏	监事	150,000	0.60%
7	宫广玲	监事	100,000	0.40%
8	王森鑫	监事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

1、签订的重要协议情况

公司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公司还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吉林中核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竞业

禁止协议》和《吉林中核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协议》。

(1) 竞业禁止协议的主要约定

“一、自吉林中核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董事会决议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乙方”）之日起至任职期限届满日、或《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两年内为乙方竞业禁止、限制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许可，乙方不得到与甲方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法、经济组织任职或工作，不得投资、合作、承包经营或租赁经营与甲方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得自营、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或经营活动。

本条所指与甲方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

二、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乙方的竞业限制期限 24 个月。

三、甲、乙双方终止、解除职务聘任、辞职、离职或《劳动合同》之后，甲方将按月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期间的经济补偿金。年度补偿金额为乙方离开甲方前十二个月获得报酬的 30%；如果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限不足十二个月的，月补偿金额按照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月平均所得报酬的 20%计算。

四、乙方违反协议关于禁止同业竞争的约定义务，应向甲方全额返还已收取的经济补偿金，并且按竞业限制期间已收取甲方给付的补偿金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五、如果乙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自营、合营或任职、兼职于与甲方有直接竞争业务的任何企业、公司或经济组织，乙方仍应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并承担约定的保密责任。”

(2) 保密协议的主要约定

“一、乙方在保密期间，必须遵守甲方任何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应将其保密规章制度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如果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所有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商业秘密，以保持其机密性。

二、乙方同意在保密期间，对甲方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前的书面同意或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向任何人、公司或单位泄露。并且除为职责所需且为甲方利益外，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

三、乙方同意以所有适当的方式协助甲方或其指定的人在任何国家就乙方在劳动合同期间或任职期间的任何开发成果申请专利、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该等协助包括向甲方公开详细的信息和数据，签署所有申请、说明、证明、转让文件或其它任何甲方认为为申请、获得或受让相关权利所需的文件。乙方进一步同意在聘用期满、任职届满或劳动合同期满后乙方仍然承担签署、出具、提供相关文件的义务。若因为乙方的精神或生理原因或任何其它原因不能签署、出具、提供上述文件，则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作为乙方的代理人，签署、出具、提供相关的文件并履行相关行为或采取任何合法的行动以便使甲方获得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

四、乙方同意在任职期间或劳动合同期间，不自行投资设立与甲方存在同业竞争的法人、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受雇于或任职于与甲方从事的经营业务直接相关或存在竞争的其它法人、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不会从事与甲方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职业或进行提供咨询及其它业务行为。乙方亦不会从事与其在甲方的工作职责相冲突的任何其它行为。本条款规范的与甲方业务直接相关行业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制作、销售及进出口或提供相关服务等业务。

五、乙方应当在甲方任职期间、劳动合同期内及任期届满未续聘原职务、辞职或离职、被撤职或免职、劳动合同期满、提前终止或解除后的任何时间始终应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履行和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直至甲方自行正式公开披露相关商业秘密信息或资料之日为止。”

2、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1)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玉江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参见本节之“七、同业竞争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中核辐照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中核辐照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履行作为中核辐照股东及董事长的义务，不利用担任中核辐照董事长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故意促使中核

辐照对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如果将来中核辐照或其子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中核辐照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

四、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中核辐照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

五、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中核辐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玉江	吉林市吉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辐射交联热缩材料、通信材料、冷缩材料的研发、制造、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	吉林	1749.55	69.98%
赵杰	吉林市吉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辐射交联热缩材料、通信材料、冷缩材料的研发、制造、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	吉林	171.00	6.84%
于闯	吉林市东恒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塑料制绝缘零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电缆、电线、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	55.00	16.6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所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未披露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中核辐照有限存续期间，公司执行董事为路瑞增。2016年2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沈王玉江、路瑞增、邓喆、赵杰、于闯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玉江任董事长。

2、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中核辐照有限存续期间，公司监事为王玉江。201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森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2月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宫广玲、董宏敏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宫广玲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中核辐照有限存续期间，公司高管为路瑞增，其任公司总经理职务。2016年2月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路瑞增为公司总经理，邓喆为公司副总经理，赵杰为公司财务总监，于闯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准审字[2016] 100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了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1,082.19	563,006.07
应收票据	194,581.30	-
应收账款	6,926.60	56,160.96
其他应收款	130,181.49	1,417,857.96
其他流动资产	1,134,702.91	1,209,965.26
流动资产合计	3,377,474.49	3,246,990.2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4,221,791.82	21,630,710.45
无形资产	4,982,098.06	5,086,72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184.92	27,329.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981,919.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43,074.80	30,726,684.71
资产总计	32,720,549.29	33,973,674.96
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	787.50	32,655.45
应交税费	1,335,291.16	113,712.84
其他应付款	2,405,876.74	22,723,311.06
流动负债合计	3,741,955.40	22,869,679.3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542,307.6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2,307.69	-
负债合计	4,284,263.09	22,869,679.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00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343,628.62	10,399.56
未分配利润	3,092,657.58	93,596.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36,286.20	11,103,995.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720,549.29	33,973,674.96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229,281.23	719,031.04
减：营业成本	2,266,099.41	561,370.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180,163.50	162,349.90
管理费用	2,361,836.91	1,451,597.84
财务费用	1,131,745.31	831,828.74
资产减值损失	-94,784.78	70,065.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84,220.88	-2,358,180.98
加：营业外收入	57,792.31	3,2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42,013.19	871,819.02
减：所得税费用	1,109,722.60	96,196.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2,290.59	775,622.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	3,332,290.59	775,622.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0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88,839.73	735,980.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481.89	3,239,62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92,321.62	3,975,609.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4,842.65	449,702.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8,178.64	446,547.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067.78	31,560.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156.43	7,786,20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6,245.50	8,714,01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6,076.12	-4,738,401.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8,000.00	19,145,095.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000.00	19,145,095.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000.00	-19,145,095.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6,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	17,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0,000.00	17,6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8,076.12	-6,283,496.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006.07	6,846,503.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1,082.19	563,006.07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

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公允价值下降幅度超过 30%的。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于其成本超过 6 个月以上尚未回暖的。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二)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期末余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子公司全部视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非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为合并范围之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非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按应收款项账龄余额的百分比分析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与期初坏账准备余额之差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计提法说明	期末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则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得到有效证据表明应当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时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照实际余额100%计提坏账准备

（三）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

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估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	5%	3.16%
生产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15	5%	6.33%-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

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

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

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按土地使用权证约定日期

每年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为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

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二）收入

公司为客户提供辐照服务，属于提供劳务行为。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按照完成时点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

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公司在辐照工作完成，辐照标的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后，提供的劳务完成，满足劳务收入确认的基本条件时，进行收入确认。

公司业务收入结算方式为：在订单确认时预收部分款项，辐照完成向客户移交辐照的物品时收取全部辐照费用，对于常年合作的重要客户，根据双方约定，给与一定信用期。

（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申请政府补助的项目最终形成一项或多项长期资产，且该长期资产可以为本公司带来预期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申请政府补助的项目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本公司的相关投入最终将计入相应会计期间的费用。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直接将收到政府补助计入当期

收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八项具体准则。公司已按新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

上述追溯调整，对公司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主要财务状况

1、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91.11	5.84%	56.30	1.66%
应收票据	19.46	0.59%	-	-
应收账款	0.69	0.02%	5.62	0.17%
其他应收款	13.02	0.40%	141.79	4.17%
其他流动资产	113.47	3.47%	121.00	3.56%
流动资产合计	337.75	10.32%	324.70	9.5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422.18	74.03%	2,163.07	63.67%
无形资产	498.21	15.23%	508.67	14.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2	0.43%	2.73	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98.19	11.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4.31	89.68%	3,072.67	90.44%
资产总计	3,272.05	100.00%	3,397.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9.56%、10.32%，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90.44%、89.68%。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资产规模、资产结构相对稳定，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

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变动幅度较小，从内部结构来看，主要变动为2014年末对关联方的往来款于2015年收回，其他应收款规模下降，货币资金有所上升。公司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主要为厂房、设备以及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总体规模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因素的影响。从结构来看，公司2014年采购的钴源于2015年到货安装，支付的预付款从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转入

固定资产。

2、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账款	0.08	0.02%	3.27	0.14%
应交税费	133.53	31.17%	11.37	0.50%
其他应付款	240.59	56.16%	2,272.33	99.36%
流动负债合计	374.20	87.34%	2,286.97	100.0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54.23	12.6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23	12.66%	-	-
负债合计	428.43	100.00%	2,286.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大幅下降。公司在项目建设阶段，通过向控股股东借款的方式获得资金用于装元容量 200 万居里的辐照中心项目建设，使得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规模较大。项目建成并稳定运行后，公司通过增资及业绩积累获得资金，偿还了绝大部分借控股股东的款项，其他应付款规模大幅下降，进而负债规模显著降低。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期末尚未支付的企业所得税；递延收益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按照项目受益年限分摊计入损益。

3、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9.23	39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62	87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61	-473.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0	1,91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0	-1,914.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	1,7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00	1,76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81	-628.35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项目 2014 年 8 月投产，2015 年收入规模大幅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长，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增长幅度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增长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均为项目建设支出，2014 年支出规模较大，随着项目建设的完成，2015 年支出规模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向控股股东借款及股东增资，其中 2014 年向控股股东借入款项 1,660 万元，股东增资 100 万元；2015 年股东增资 1,400 万元，偿还借控股股东款项 2,160 万元。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 2015 年末	2014 年度 / 2014 年末
营业收入（万元）	1,022.93	71.90
净利润（万元）	333.23	77.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3.23	7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8.89	-164.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28.89	-164.69
毛利率	77.85%	21.93%
净资产收益率	26.09%	7.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5.75%	-16.25%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4.29	25.61
存货周转率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0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0	0.0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926.61	-473.8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 股）	0.84	-0.45
总资产（万元）	3,272.05	3,397.3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43.63	1,110.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843.63	1,110.40
每股净资产（元 / 股）	1.14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 股）	1.14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09%	67.32%
流动比率	0.90	0.14
速动比率	0.90	0.14

注：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应收款项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年初数+应收账款年末数)÷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77.85%	21.93%
销售净利率	32.15%	-229.04%
总资产报酬率	9.86%	-6.07%
净资产收益率	25.75%	-16.25%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61

注：销售净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销售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1.93%、77.85%，由于公司项目从2014年8月开始运营，前期收入规模较小，而折旧、人工成本等成本项目存在较大刚性，使得2014年毛利率水平较低；2015年随着业绩的释放，毛利率水平大幅攀升。

2014年销售净利率、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为负的原因主要是2014年公司项目运行时间较短，而营业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支出较大，使得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数。2015年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经营业绩表现良好。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90	0.14
速动比率	0.90	0.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09%	67.32%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为主，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交税费及其他

应付款。2014年末，由于其他应付款规模较大，流动比率表现一般；2015年随着向控股股东借款的逐步归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表现明显好转。公司经营过程中现金流入较多，而流出较少，现金流表现良好，未来的销售收款将对短期债务的偿付构成强有力保障，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32%和13.09%。由于前期项目建设投入规模大，公司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基于公司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于2015年12月进行股权融资获得得投资资金1,400.00万元，并通过积累销售回款偿付了绝大部分债务，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长期偿债能力显著增强。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款项周转率	324.29	25.61
存货周转率	-	-
总资产周转率	0.31	0.03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净额/平均资产总额。

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大幅提升，主要是因为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公司营运能力得以快速优化。

公司属于现代服务业，不存在生产环节，从而不存在存货。

（三）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22.93	100.00%	71.9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营业收入	1,022.93	100.00%	71.9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可分为辐照食品和辐照药品和其他，各期主要

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辐照药品	781.92	76.44%	44.23	61.51%
辐照食品	177.82	17.38%	21.11	29.35%
其他	63.19	6.18%	6.57	9.14%
合计	1,022.93	100.00%	71.90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为客户提供 γ 射线辐射加工技术服务，主要包括辐射灭菌、辐射消毒和辐射改性，覆盖对象包括食品、调味品、保健品、药品、包装材料、医疗卫生用品等近百余种产品。目前，公司辐照业务涵盖的行业主要为药品和食品行业，其中报告期内辐照药品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61.51%和 76.44%，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4、营业收入按地区类别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吉林省内	874.49	85.49%	50.11	69.69%
吉林省外	148.44	14.51%	21.80	30.31%
合计	1,022.93	100.00%	71.90	100.00%

受辐照产品运输半径的影响，公司业务具备较强的区域性特点，目前主要面向吉林省及其周边地区（包括长春、哈尔滨、沈阳、大连等地区）。报告期内，来自吉林省内的业务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69.69%及 85.49%，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较高水平。

5、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5 年度	1,022.93	226.61	77.85%
2014 年度	71.90	56.14	21.93%

主要成本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成本	226.61	22.15%	56.14	78.08%
其中：折旧	109.76	10.73%	22.01	30.61%
物料消耗	58.13	5.68%	11.05	15.37%
工资	39.24	3.84%	13.16	18.30%
电费	19.48	1.90%	9.92	13.80%
营业收入	1,022.93	100.00%	71.9	100.00%

公司属于现代服务业，前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并主要依靠辐照装置提供服务，需要的人工、材料、动力相对较少，固定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存在显著的规模效应。收入越高，毛利率水平越高。

2014年，公司辐照中心项目建成投产，运营初期收入规模较小，折旧、物料消耗、工资、电费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2015年产能已集中释放，订单快速增长，全年产能利用率已达到70%左右，实现营业收入1,022.93万元，主要成本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幅度较大，毛利率水平大幅增长。正常运营阶段，物料消耗、电费可与收入保持大致同比例增长，但折旧、工资水平的变化幅度将远低于收入的变动幅度。若未来满负荷运行，公司毛利率及整体盈利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进入壁垒较高，市场进入者较少，且具有较强的区域性，区域内的竞争相对较少，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报告期内，由于收入水平的增长，各项成本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显著下降，公司毛利率水平大幅提升，具备合理性。

（四）利润总额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022.93	1322.65%	71.90
营业成本	226.61	303.67%	56.14
营业利润	438.42	-285.92%	-235.82
利润总额	444.20	409.51%	87.18
净利润	333.23	329.63%	77.56
非经常性损益	4.33	-98.21%	24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8.89	-299.71%	-164.69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98.70%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净利润/利润总额	75.02%		8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利润	98.70%		-

报告期内，公司经历了项目建成投产到收入稳定增长的过程，2014 年收入水平较低，经营业绩亏损，2015 年市场拓展取得初步成效，收入逐步释放，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为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仪四方”）。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3,085.36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 4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份代码为 430119。鸿仪四方主营业务为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和咨询，悬挂式辐照装置设计装源能力为 200 万居里，拖轨式辐照装置设计装源能力为 500 万居里。主要服务于辐射灭菌、辐射消毒和少量的辐射改性，覆盖对象包括食品、调味品、保健品、药品、包装材料等。

公司所处辐射加工行业属于新兴行业，拥有和取得相关资质的企业很少，由于行业性质，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性。由于服务行业的特点，公司经营相关成本主要集中在初期的一次性投入，后续的业务收入对应的成本主要是固定成本，包括人工费用、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以及部分设备更换及辅助材料、水电费的支出。公司的成本相对较稳定，不会出现重大的差异波动。公司 2014 年 9 月才建成投产，当年度业务收入规模较小，而折旧、人工等成本项目存在的刚性，因此 2014 年度营业利润为负数，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可比性。

2015 年，公司与鸿仪四方收入、成本、费用项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核辐照		鸿仪四方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成本	226.61	22.15%	1,453.85	34.04%
销售费用	18.02	1.76%	159.93	3.74%
管理费用	236.18	23.09%	1,100.94	25.77%
财务费用	113.17	11.06%	291.94	6.83%
营业收入	1,022.93	100.00%	4,271.39	100.00%
毛利率	77.85%		65.96%	

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鸿仪四方差异不大。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鸿仪四方：一方面，双方固定资产技术差异较大，固定资产折旧差异主较大。中核辐照固定资产原值为 2,618.14 万元，年计提折旧金额为 155.19 万元，折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17%；而鸿仪四方固定资产原值为 13,514.43 万元，年折旧金额为 903.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21.16%，两者差异达 5.99%。此外，两家公司地域存在较大的区别，鸿仪四方位于首都北京，为国有企业，人员规模较大，工资待遇相对较高，而公司位于吉林省吉林市，公司运营的人工成本普遍低于北京地区。

公司成本结构中固定资产折旧占比较大，产能利用率对盈利水平影响较大。2015 年，公司订单快速增长，全年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70%左右，实现营业收入 1,022.93 万元，营业利润达到 438.42 万元。若未来满负荷运行，公司毛利率及整体盈利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为具备一定门槛的现代服务业，具备较强的区域垄断性。公司在 2014 年 9 月项目建成投产，当年实现业务收入较少，盈利水平较低，2015 年产能开始释放，订单相对较为饱和，经营业绩实现快速增长，具备合理性。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8.02	11.03%	16.23
管理费用	236.18	62.70%	145.16
财务费用	113.17	36.06%	83.18
营业收入	1,022.93	1322.65%	71.9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6%		22.5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09%		201.8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06%		115.6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是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管理费用主要核算公司从事辐照服务过程中为不断增加辐照业务辐射范围的持续性研发支出，以及人员薪酬、办公折旧费用等日常开支。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分别为 83.18 万元、113.17 万元，主要为项目建设期间向控股股东借款计提的利息。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为 18.02 万元，较 2014 年的 16.23 万元上升 10.97%，占收入的比重仅 1.76%，与公司业务特点相关。销售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工资	4.20	3.45
差旅费	4.71	7.86
业务招待费	9.10	4.92
合计	18.02	16.23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长 62.71%，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3.09%。管理费用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折旧费	45.43	18.76
研究开发费	38.53	11.49
运费	27.93	0.07
工资	20.40	12.17
差旅费	17.20	9.51
社会保险	15.44	3.37
业务招待费	12.43	8.20
税金	11.41	3.16
福利费	6.84	3.51
车辆费用	6.53	5.51
职工教育经费	5.08	2.44
其他	28.95	66.96
合计	236.18	145.1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13.17 万元、83.18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06%、115.69%，主要为向控股股东借款计提的利息。公司已于 2015 年底归还借款，目前无其他有息债务，未来财务费用将显著下降。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费用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113.43	84.02
减：利息收入	0.35	0.96
手续费	0.09	0.13
合计	113.17	83.18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投资收益。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7	32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5.78	323.00
所得税影响额	1.44	80.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4.33	242.25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批文	主要内容	形成	取得时间	2015年度	2014年度
装元容量200万居里的辐照中心	吉市发改服务发【2015】23号《关于转抄下达2015年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	用于建设200万居里辐照中心及辅助设施	递延收益转入	2015年	5.77	-
装元容量200万居里的辐照项目发生的费用	吉高财发[2014]44号《关于吉林中核辐照技术有限公司装元容量200万居里的辐照中心项目发展资金支持的通知》	用于项目费用支出（包括前期费用）	直接拨付	2014年	-	210.00
装元容量200万居里的辐照项目发生的费用	吉高财发【2014】47号《关于吉林中核辐照技术有限公司装元容量200万居里的辐照中心项目发展资金支持的通知》	用于项目费用支出（包括前期费用）	直接拨付	2014年	-	78.00
吉林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吉市科技字【2014】第24号《关于下达2014年吉林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直接拨付	2014年	-	35.00
合计					5.77	323.00

2015年7月10日，公司收到吉林市国库中心拨付的60万元款项，用于建

设 200 万居里辐照中心及辅助设施。该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其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形成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2015 年计入 5.77 万元。

2014 年 8 月 5 日、2014 年 8 月 25 日、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分别收到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吉林市国库中心支付的 210 万元、78 万元、35 万元款项。按照文件所述，其中 288 万元是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付款项用于中核辐照状元容量 200 万居里的辐照中心项目发展资金的支持(吉高财发[2014]44 号、吉高财发[2014]47 号)，用于补偿中核辐照建设项目时所发生的资产投资与费用等支出；35 万元是吉林市科技局和吉林市财政局共同拨付的吉林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资金，用于企业发展所需。中核辐照将资金补偿了前期筹建过程中发生的以及当期发生的费用，将其一次性转入营业外收入。

（八）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公司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所称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2014 年、2015 年享受该政策抵减的企业所得税分别为 1.44 万元、4.82 万元。

（九）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74	7.61
银行存款	189.37	48.69
合计	191.11	56.30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46	-
合计	19.46	-

本报告期末无已贴现或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	-	-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0.73	100.00%	0.04	5.00%
合计	0.73	100.00%	0.04	5.00%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	-	-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5.91	100.00%	0.30	5.00%
合计	5.91	100.00%	0.30	5.00%

(2)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0.73	100.00%	0.04
合计	0.73	100.00%	0.04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91	100.00%	0.03
合计	5.91	100.00%	0.03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快，质量良好，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账龄均在1年以内，按照5%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明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吉林康乃尔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73	1年以内	99.60%
吉林九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01	1年以内	0.40%
合计	-	0.74	-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长春银诺克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	1年以内	70.06%
吉林省金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80	1年以内	13.58%
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48	1年以内	8.05%
吉林市鹿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39	1年以内	6.59%
吉林瑞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0.10	1年以内	1.72%
合计	-	5.91	-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0.53	3.71%	0.03	0.51
1-2年（含2年）	13.90	96.29%	1.39	12.51
2-3年（含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4.43	100.00%	1.42	13.02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92.12	60.44%	4.61	87.52
1-2年（含2年）	60.30	39.56%	6.03	54.27
2-3年（含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52.42	100.00%	10.64	141.79

(2) 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农民工保障金	12.90	一至二年	90.00%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吉林市城郊供电分公司	电费	1.00	一至二年	7.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	汽油费	0.53	一年以内	3.00%
合计	-	14.43	-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赵兴华	往来款	50.00	一至二年	32.80%
吉林吉化华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3.60	一年以内	22.05%
董宏敏	备用金	24.38	一年以内	16.00%
吉林市吉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5.00	一年以内	9.84%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12.90	一年以内	8.46%
总计	-	135.88	-	89.15%

5、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抵扣进项税	113.47	121.00
合计	113.47	121.00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均为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

6、固定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5%	5%	3%
生产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6.7%~1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25%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2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125.07	1,005.64	41.93	31.21	2,203.84
2、本期增加金额	118.17	277.33	0.00	18.80	414.3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1,243.24	1,282.97	41.93	50.01	2,618.1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1.20	20.95	7.51	1.12	40.77
2、本期增加金额	36.18	104.32	9.96	4.74	155.1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47.37	125.26	17.46	5.86	195.9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95.87	1,157.70	24.46	44.15	2,422.18
2、年初账面价值	1,113.88	984.69	34.42	30.09	2,163.07

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1,125.07	1,005.64	41.93	31.21	2,203.8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1,125.07	1,005.64	41.93	31.21	2,203.8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11.20	20.95	7.51	1.12	40.7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11.20	20.95	7.51	1.12	40.7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13.88	984.69	34.42	30.09	2,163.07
2、年初账面价值	-	-	-	-	-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497.74	508.01
财务软件	0.47	0.47
合计	498.21	508.67

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515.22万元，按照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50年，剩余使用年限48年。财务软件为2013年7月购置，原值1万元，按照5年摊销。截至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没有发生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5	0.36	10.93	2.73
递延收益	54.23	13.56	-	-
合计	55.68	13.92	10.93	2.73

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98.19

2014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向中核同兴（北京）核技术有限公司购买钴源预付的设备款，于2015年完成安装转入固定资产。

10、主要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和实际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①坏账准备

参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二) 应收款项”。

②长期资产减值

参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八) 长期资产减值”。

(2)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减值实际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参见本节“三、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九)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3、应收账款及4、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要资产未发生资产减值迹象，未进行资产减值计提。

（十）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辐照预收款	0.08	3.27

（2）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账款。

2、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94.36	94.36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46	11.46	-
合计	-	105.82	105.82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42.13	42.13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2	2.52	-
合计	-	44.65	44.65	-

3、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40.59万元及2,272.33万元，主要为借股东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王玉江	197.45	82.07%	借股东款
吉林吉化华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3.00	17.87%	工程款
个人税金	0.14	0.06%	代收代缴款项
合计	240.59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王玉江	2,244.02	98.75%	借股东款
吉林吉化华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8.20	1.24%	往来款项
个人税金	0.11	0.00%	代收代缴款项
小计	2,272.33	100.00%	

为支持公司发展，控股股东在公司项目建设初期借给公司部分资金。随着项目建设的完成和业绩的释放，公司已逐步归还该款项。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33.53	11.37
合计	133.53	11.37

5、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为2015年收到的装元容量200万居里的辐照中心项目补助款，公司一次性收取，在受益期内分摊确认：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0日
政府补助	-	60.00	5.77	54.23
合计	-	60.00	5.77	54.23

(十一)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0.00	1,1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34.36	1.04
未分配利润	309.27	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3.63	1,110.40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3.63	1,110.40

1、实收资本

(1) 2015 年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王玉江	680.00	1,075.00	-	1,755.00	70.20%
邓喆	100.00	-	-	100.00	4.00%
王永成	100.00	-	-	100.00	4.00%
于树杰	100.00	-	-	100.00	4.00%
赵杰	50.00	30.00	-	80.00	3.20%
孟祁	50.00	-	-	50.00	2.00%
关成吉	-	50.00	-	50.00	2.00%
郭永春	-	30.00	-	30.00	1.20%
范立军	-	30.00	-	30.00	1.20%
郝帅	-	30.00	-	30.00	1.20%
孙桂珍	-	30.00	-	30.00	1.20%
高岩	-	30.00	-	30.00	1.20%
王东艳	20.00	-	-	20.00	0.80%
段丽丽	-	20.00	-	20.00	0.80%
董宏敏	-	15.00	-	15.00	0.60%
常丽莉	-	15.00	-	15.00	0.60%
于闯	-	10.00	-	10.00	0.40%
宫广玲	-	10.00	-	10.00	0.40%
李颖	-	10.00	-	10.00	0.40%
张义	-	10.00	-	10.00	0.40%
张原硕	-	5.00	-	5.00	0.20%
合计	1,100.00	1,400.00	-	2,500.00	100.00%

(2) 2014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王玉江	680.00	-	-	680.00	61.82%
邓喆	100.00	-	-	100.00	9.09%
王永成	100.00	-	-	100.00	9.09%
于树杰	-	100.00	-	100.00	9.09%
孟祁	50.00	-	-	50.00	4.55%
赵杰	50.00	-	-	50.00	4.55%
王东艳	20.00	-	-	20.00	1.82%
合计	1,000.00	100.00	-	1,100.00	100.00%

2、盈余公积

(1) 2015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04	33.32	-	34.36
合计	1.04	33.32	-	34.36

(2) 2014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	1.04	-	1.04
合计	-	1.04	-	1.04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9.36	-67.16
加：本年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23	77.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33	1.04
年末未分配利润	309.27	9.36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王玉江	直接持有公司 70.20%的股份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额	所占比例	主营业务
1	吉林市吉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749.55	69.98%	辐射交联热缩材料、通新材料、冷缩材料的研发、制造、加工及技术服务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方。

(二) 最近两年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系资金拆借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末余额
一、拆入			
王玉江	-	1,660.00	197.45
二、拆出			
吉林市吉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17.80	27.00	-

为支持公司项目建设，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江先生在公司成立初期向公司拆入资金 2,160 万元，按照 5.6% 的年利率计提利息，截至 2015 年末，累计计提利息 196.35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 197.4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吉福新材资金往来未计提利息。

3、关联方往来余额明细表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吉林市吉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15.00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王玉江	197.45	2,240.02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四十七条：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过程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二）公司不得以垫付、预付费或款项等任何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费用。公司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四十八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或其他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第五十条：（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若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出席会议的全部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且全部股东若因关联关系而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通过决议或无法作出决策时，出席会议的全体关联股东即豁免回避表决，按照各自持有或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或回避表决豁免情况。

第九十三条股东大会关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在通知召开股东大会之前，应当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交易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如果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交易事项与某一股东之间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主持人应当宣布和告知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并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最迟应当在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向主持人披露，并自动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

持有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如果关联交易事项是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表决的交易事项与其存在关联关系向董事会或主持人进行披露、或明知表决的交易事项与其存在关联关系仍坚持投票表决的，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内；股东大会应当根据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作出决议。

(六)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没有回避并参与投票表决的情况下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其他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大会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

(七)关联股东违反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的，其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所作的表决无效。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委托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或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审议，但不得参与关联交易或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了关联交易或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若关联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已经计入表决股份总数中，应当从表决股份总数中减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和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

第二十条：公司与关联人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总经理决定或批准。总经理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应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批。总经理决定或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及时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至 1,00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0%以上至 5.00%以下（以金额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或担保。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项目，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经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1 月 16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16]第 5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公司股份制改造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予以评估。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核辐照总资产评估值为 3,316.63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428.43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888.20 万元，评估增值 44.5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57%。

七、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核辐照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公司执行董事负责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

- （一）同股同权同利；
- （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将在统筹兼顾公司的战略发展和正常经营对资金需要的基础上向股东分配利润，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年度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实施并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相应的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公司资金。

八、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不适用。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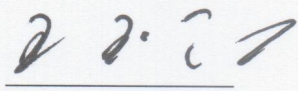
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三) 所处行业基本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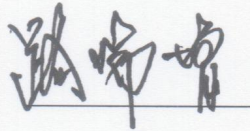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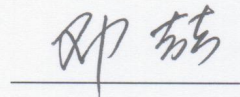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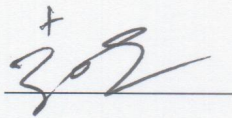
王玉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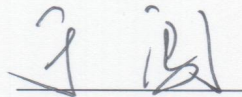
路瑞增



邓 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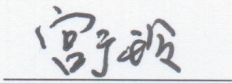


赵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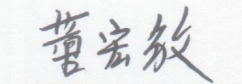


于 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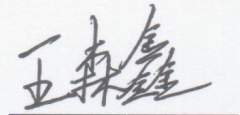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宫广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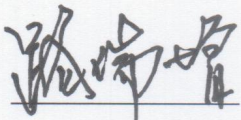


董宏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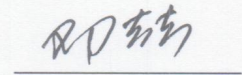


王森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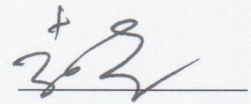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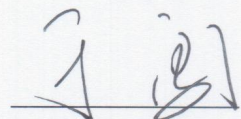
路瑞增



邓 喆



赵 杰



于 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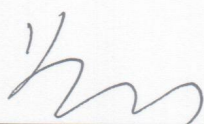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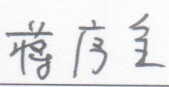
吉林中核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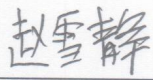
2016年0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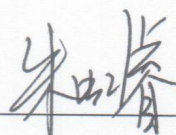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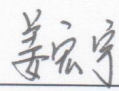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范力

项目负责人： 
蒋序全

项目小组成员： 
赵雪静


朱虹睿


姜宏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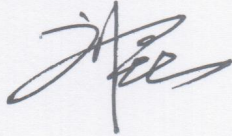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吉林中核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6]1004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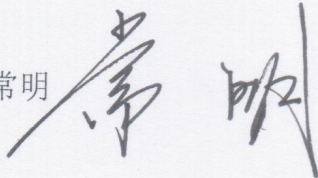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田雍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昆



常明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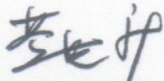


2016年4月2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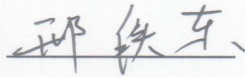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吉林中核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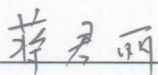


【黄世新】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邢铁东】



【蒋君丽】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04月28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